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 议 议 案.....	4
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选举权忠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8
附件 1：	9
附件 2：	1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2 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且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 3 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普通决议案；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	内容
1	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权忠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BVI 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海通”）按照 30%和 70%的股权比例，分别成立了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船舶贸易和能源贸易业务。

2016 年，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借款人向大华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上限为 7,000 万美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由持有合资公司 70%股份的招商海通提供 100%全额担保，我公司作为合资公司持股 30%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 2,100 万美元。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拟向大华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限额为 2 亿美元，仍由招商海通提供 100%全额担保，我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出具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 6,000 万美元。前次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借款人向大华银行申请的 7,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终止，我公司所承担的反担保也相应终止。

本议案已经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根据《公司法》、《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原《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进行少量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议案 3：关于选举权忠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冯道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变为 3 人，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提名权忠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权忠光简历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3 的的表决（即对于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项议案阁下持有股份数量为阁下所代表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名候选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否则，阁下就该议案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 1 的回避表决。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附件 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本制度所指的重大投资和经营行为(以下简称“交易”)包括:对外投资、对内投资、筹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资产核销、资产处置、债务处置、采购合同的签订、经营权处置等。前述经营行为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签订运输协议和租船合同(包括期租与航次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债券投资行为、项目(实业)投资及公司固定资产购置等投资行为;</p>	<p>本制度所指的重大投资和经营行为(以下简称“交易”)包括:对外投资、对内投资、筹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资产核销、资产处置、债务处置、采购合同的签订、经营权处置等。前述经营行为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签订运输协议和<u>实质性连续租入时间达到 5 年及 5 年以下的</u>租船合同(包括期租与航次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债券投资行为、项目(实业)投资及公司固定资产购置、<u>改造</u>等投资行为;</p>
第十三条	<p>受限于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投资和经营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受限于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投资和经营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以上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另外，公司的购买、建造、出售船舶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其</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以上<u>且</u>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u>且</u>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以上<u>且</u>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 以上<u>且</u>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u>且</u>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p> <p><u>（六）董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u></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涉及金额超过以上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的购买、建造、出售船舶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其涉及金额超过以上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和经营行为应依照如下程序进行决策：</p> <p>(一)对外投资。公司的具体对外投资行为由企划部起草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由法律事务部确认投资方案的合法性，财务部确认投资方案的资金需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企划部结合法律事务部及财务部的意见形成最终方案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如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总经理应将审核通过的方案形成议案报董事会审议，如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则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报送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和经营行为应依照如下程序进行决策：</p> <p>(一)对外投资。公司的具体对外投资行为由企划部起草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由法律事务部确认投资方案的合法性，财务部确认投资方案的资金需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企划部结合法律事务部及财务部的意见形成最终方案报送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简称“投委会”）初审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如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总经理应将审核通过的方案形成议案报董事会审议，如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则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报送股东大会审议。</p>

附件 2:

权忠光简历

权忠光，朝鲜族，民建党员，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届特约监督员、北京市工商联常委、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维权委员会主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起草组成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 25 名资深会员之一、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业内资深专家。2008 年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3 年再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北京市和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